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田禾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张晓琳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英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未完成预期业绩的原因回购注销授予股份并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工作条例》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监事会现提名张占福、张晓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六、七、八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